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宁波•福州•济南•西安•南京•巴黎•南宁•香港•马德里•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Fuzhou Jinan Xi'an Nanjing Paris Nanning Hongkong Madrid Silicon Valley

二〇一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GLG/SZ/A2255/FY/2015-111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建艺有限二次改制引入经营管理层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请核查建艺有限员工持股分会的会议记录，以及表决情况，就本次改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一）建艺有限二次改制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经济下建筑装饰企业参与竞争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以及出于自身经营效益的考虑，完成国有股改制后的东部集团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将其持有公司 80%股权转让给刘海云等 26 名经营者和员工。

2006 年 4 月，根据公司部分员工提议和东部集团专门成立的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改制工作组广泛征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意见，并认真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以及东部集团对社会效益的内在要求基础上，制定了《建艺装饰公司二次改制方案》。该改制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部集团（含其控股的建艺实业）退出所持有的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和员工以自然人身份买断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设置由三部分组成：其一、法定代表人绝对控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51%），书记副经理持股不低于 8%；其二、部门副职以上管理层根据职务相应持股；其三、普通员工自愿选择持有或不持有一定的股权。

（2）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 906 万元为基准确定，既不折价也不溢价，即每 1%股权作价 9.06 万元。当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即每一出资额作价 0.906 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部集团与建艺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0%、20%股权以不低于 724.8 万、18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海云等 26 名自然人。

东部集团、建艺实业与刘海云等 26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受让方刘海云等 26 名自然人名单》、附件二《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改制方案》、附件三《东部集团员工持股会建艺装饰公司员工持股分会关于<建艺装饰公司二次改制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附件四《股权转让合同书》。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书》，刘海云等 26 名自然人以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后净资产值 906 万元为作价依据受让东部集团、建艺实业持有的合计 100%股权，其中：

- （1）刘海云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受让 69.1%股权；
- （2）田锁占作为书记将受让 8%股权；
- （3）郭杰、曾镇江、田力、陈景辉、颜健昌、肖惊、刘庆云、温良茂、李文豪 9 人作为部门副职以上管理层将分别受让 1%至 4%不等的股权；
- （4）唐正东等其他 15 人各受让 0.3%股权；
- （5）上述 26 人的受让价均为每一出资额 0.906 元。

2006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股转转让相关的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刘海云、田锁占、郭杰、曾镇江、颜如珍为公司董事，选举陈景辉为公司监事。

2006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以深产权鉴字（2006）第 6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前述交易进行鉴证。

2006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

（二）引入经营管理层是否履行了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东部集团、建艺实业与刘海云等 26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附件二《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改制方案》第九条审批程序规定：“东部集团是民营企业，根据东部集团议事规则，出售建艺装饰公司全部股权的标的额约 906 万元，在东部集团联席会议立项、改制工作小组开展现场工作制订方案后，须履行三级审批、三级通报程序。三级审批审批程序分别是建艺装饰公司持股分会审批方案，东部集团联席会审批方案与

东部集团董事会审批批准方案，三级通报程序分别是东部集团股东会通报情况、东部投资公司股东会通报情况与东部集团员工持股会通报情况。”

2006年4月30日，东部集团员工持股会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分会就公司二次改制方案进行投票表决。经汇总统计，赞成改制方案的持股比例达93%。

2006年5月11日，东部集团联席会议审批通过了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改制方案。

2006年5月29日，东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二次改制方案分别于2006年5月26日履行了东部投资公司股东大会通报程序，于2006年5月31日履行了东部集团股东会通报程序、东部集团员工持股会通报程序。根据上述建艺有限二次改制基本情况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建艺有限二次改制引入经营管理层已经履行东部集团及公司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建艺有限二次改制员工持股分会的会议记录，以及表决情况

根据2006年4月30日《东部集团员工持股会建艺装饰公司员工持股分会关于〈建艺装饰公司二次改制方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记载：

“2006年4月30日17时至17时26分，深圳市建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分会，召开分会持股员工大会，就《建艺装饰公司二次改制方案》进行实名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本分会共有持股员工24人，持股数为3750000股，其中：参加投票的持股员工共计22人，所持股份共计3562500股，因故未参加投票的持股员工共2人，所持股份187500股，委托投票的持股员工共计7人，所持股份587500股。已行使表决权的持股员工及所持股份占本分会代表团持股员工总数的91.6%和持股总数的95%，其中：有效投票22人，所持股份3562500股。其投票结果能真实反映本分会全体持股员工的共同意愿，对本分会全体持股员工具有约束力。

经汇总统计，赞成《建艺装饰公司二次改制方案》的持股员工为21人，代表股份3487500股，占本分会总持股数的93%；不赞成《建艺装饰公司二

次改制方案》的持股员工 1 人，占本分会（分团）总持股数的 2%。其中：超过有效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意见为赞成《建艺装饰公司二次改制方案》，该表决结果将作为本持股分会的表决意见提交东部集团董事会审议形成决议。”

（四）本次改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对东部集团负责人杨玉科的访谈、对原东部集团员工持股会建艺装饰公司员工持股分会公司主任田锁占的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云的访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改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三、《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均取得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五、《反馈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及其近亲属联合投资广东建艺石材有限公司、梅州市富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补充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该两家公司、该两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发行人，各方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2）发行人与该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3）梅州市富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礼县建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济南大众兴和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均无实际运行，后续有何发展计划。”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与建艺石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艺石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刘海云	600.00	30.00	-
凌健	600.00	30.00	-
刘文胜	400.00	20.00	-
颜健基	260.00	13.00	刘海云配偶颜如珍的哥哥
李淼泉	140.00	7.00	刘海云配偶颜如珍的姐夫
合计	2,000.00	100.00	-

刘海云与凌健同为建艺石材持股比例最高的自然人。

另外，经颜健基、李淼泉、凌健、刘文胜书面确认：“本人投资建艺石材，系因为看好行业和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该投资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愿，本人不存在为为刘海云代持股份的情况，且与刘海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尽管颜健基、李淼泉为刘海云的近亲属，但刘海云对建艺石材不具有控制力。

2. 发行人与建艺石材的经营具有独立性

（1）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建艺石材属于其他采矿业，代码为 B12。两家公司行业分类不同。

（2）各自独立开展业务

①人员独立

建艺石材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颜健基
副董事长、总经理	凌健
董事	刘海云、刘文胜、李森泉
监事	杨利玲、姚菊华
财务主管	凌忠

建艺石材的副董事长凌健具有多年的矿产品开采、加工及生产经验，建艺石材的日常经营主要由凌健负责。

发行人除董事长、总经理刘海云在建艺石材担任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均未在建艺石材任职。刘海云主要工作精力集中于发行人，并无实际参与建艺石材的日常经营运作。

②业务独立、资产完整

建艺石材拥有采矿权证，自行开采加工后对外销售，因此并无重大供应商。2012 年至 2014 年，建艺石材主要为当地的平远县县城防洪工程、平远县文体中心广场地面工程、梅县文体中心广场地面工程、丰顺县大佛寺工程等项目提供户外用花岗岩。建艺石材具备生产经营所需采矿权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具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和建艺石材独立经营、资产完整，各自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开拓市场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客户、业务渠道重合的情况。

③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均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艺大厦，建艺石材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均位于平远县仁居镇。发行人与建艺石材的财务人员独立核算，各自进行账务处理，且双方并无关联交易，不存在收益、成本需要分

摊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艺石材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建艺石材是独立经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发行人与梅州富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1. 梅州富达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梅州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颜如珍	260.00	52	-
颜如玉	120.00	24	刘海云配偶颜如珍的姐姐
李淼泉	120.00	24	刘海云配偶颜如珍的姐夫
合计	500.00	100.00	-

2. 发行人与梅州富达的经营具有独立性

（1）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代码为 E50；梅州富达属于房地产业，代码为 K70。梅州富达为建艺装饰的下游行业。

（2）各自独立开展业务

①人员独立

梅州富达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执行董事、经理	颜如珍
监事	李淼泉
财务主管	颜如玉

发行人除董事、副总经理颜如珍在梅州富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均未在梅州富达任职。同时，由于梅州富达目前并无实际经营，颜如珍主要工作精力集中于发行人，并无实际参与梅州富达的日常经营运作。

②业务独立

梅州富达自 2008 年“富达苑”销售完毕后，未再开发其他房地产项目，也无土地储备。发行人和梅州富达独立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客户、业务渠道重合的情况。

③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均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艺大厦，梅州富达注册地址及办公场所均位于梅州市新中路新中苑 07 栋二楼。发行人与梅州富达的财务人员独立核算，各自进行账务处理，且双方并无关联交易，不存在收益、成本需要分摊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富达房地产并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梅州富达已多年未开发房地产项目、目前无实际经营；本公司与梅州富达独立经营，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尽管双方构成上下游关系，但并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建艺石材、梅州富达各公司之间经营独立，生产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建艺石材、梅州富达未发生关联交易。根据梅州富达、礼县建艺、大众兴和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海云的访谈：梅州富达自 2008 年“富达苑”销售完毕后，未再开发其他房地产项目，也无土地储备，未来也无业务发展计划；礼县建艺未来将开展业务多金属矿产品的购销业务；刘海云持有大众兴和的股份将计划对外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的

签署页

）事務所
SHENZHEN)
件

用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律师：

龚政

龚政

杜建敏

杜建敏

2015年6月1日